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托地 | □居家托育人員 ，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 | | 托育起始日 |
| □ 托嬰中心(□私立□公私協力□公共托育家園) | | | | 年 月 日 |
| 委託人甲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 | | 與幼兒關係 |
|  |  |  | | □父親□母親□監護人  □實際照顧之人 |
| 聯絡地址 |  | | | |
| 委託人乙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 | | 與幼兒關係 |
|  |  |  | | □父親□母親□監護人  □實際照顧之人 |
| 聯絡地址 |  | | | |
| 幼兒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 托育方式 |
|  |  | 年 月 日 | | □日托□夜托□全日托 |
| 托 托  嬰 育  中 人  心 員 | 姓名/  名稱 | 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案字號 | 出生年月日/  立案日期 | | 聯絡電話 |
|  |  | 年 月 日 | |  |
| 申報項目及應備文件  請於  □ 打ｖ | □ 一 般 家 庭 請勾選1~4、6 |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請勾選1~6 | | □第三名子女以上家庭請勾選1~4、7  申報弱勢家庭第三名子女以上加選5 | |
| 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1.□本申報表。  2.□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3.□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  4.□委託人(甲或乙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  5.家庭狀況證明文件 1 種：  □中低收入戶證明 □低收入戶證明  □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認定弱勢家庭證明文件  6.□所得文件：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無則免附)。  7.□戶政單位核發之第三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無則免附)。  申報幼兒胎次：第 胎；其他情形：請自行說明舉證  第 1 名子女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 2 名子女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 3 名子女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注  意  事  項 | 1.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2.受托幼兒之父、母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乙兩欄，如為單親，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  3.本表(含應備文件)於第一次申報及或申報資格異動均需提送審查。  4.請於規定時間（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繳齊所有應備文件，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影響自身權益。  5.申報期間幼兒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委託人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規定，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申報費用。委託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申報費用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地方政府陷於錯誤核撥， 除須繳回申報費用外，亦受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  6.相關事項，請務必詳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 | | | | |
| 請再確認委託人任一方在申報費用期間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  委託人甲(簽章)： 委託人乙(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條件  合作單位 | 一般家庭  (綜所稅率未達20%) | 中低收入家庭 | 低收入家庭 | 第3名以上子女 |
| 居家托育人員  私立托嬰中心 | 最高6,000元/月 | 最高8,000元/月 | 最高1萬元/月 | 再增加1,000元 |
| 公共托育家園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 最高3,000元/月 | 最高5,000元/月 | 最高7,000元/月 |

註：第 3 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之第三位以上子女。